

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優待金額表

類別	學制/年級	減免金額			備註
		極重、重度	中度	輕度	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區 分				
	大 學 部	51620	36060	20605	家庭年收入 220 萬以內
	五專一、三年級	31645 (不能申請五專免學費)	雜費 5289	雜費 3022	家庭年收入低於 220 萬元者，依 12 年國教學費另補助 22530 元。
	五專四、五年級	39783	27774	15870	家庭年收入 220 萬元以內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	區 分	卹內 全公費	卹內 半公費	給卹 期滿	五專 1-3 年級學費 23983+雜費 7556 元，合計 31539 元。 全公費：學雜費全免 半公費：學雜費減免一半 減免金額：含書籍費、服裝費。 主副食費（五專生無主食費補助）。 卹滿減免優待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金額。
	大 學 部	學雜費：51514 補助費：23668	學雜費：25758 補助費：11834	17888	
	五專一~三年級	學雜費：31539 補助費：19300 (不能申請五專免學費)	學雜費：15770 補助費：9650 (不能申請五專免學費)	9066 (建議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 22530 元)	
	五專四、五年級	學雜費：39677 補助費：19300	學雜費：19839 補助費：9650	12376	
原住民學生	大 學 部	20163(15718+4339+106)			一、 五專 1-3 年級：雜費 2/3，另加平安保險費 106 元。另學費補助 22530 元。 二、 五專 4-5 年級及大學部學生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另加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。 三、 若休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*0.37 核給。
	五專一~三年級	雜費 5143(755682/3+106)			
	五專四、五年級	14636【定額：10222+4308+106】			
低收入戶學生	大 學 部	51620			1. 需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，並列計有學生名字。 2. 學費、雜費全免，另加平安保險費 106 元。
	五專一~三年級	學雜費 31645 (不能申請五專免學費)			
	五專四、五年級	39784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	大 學 部	30909			1. 需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，並列計有學生名字。 2. 五專 1-3 年級：減免雜費 6/10。 3. 其餘年級為學雜費合計之十分之六
	五專一~三年級	雜費 4534			
	五專四、五年級	23807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大學部	30909			1. 需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，並列計有學生名字。 2. 五專 1-3 年級：減免雜費 6/10。 3. 其餘年級為學雜費 6/10。
	五專一~三年級	雜費 4534			
	五專四、五年級	23807			

附記：105 學年度第 2 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，五專 4-5 年級暨二技、四技、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仍依原規定標準。五專 1-3 年級因 **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（補助 22,530 元），以減免雜費為限。**

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，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**「免學費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均須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。**